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 号），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166,300 股，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48,1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020002 号）。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548,675.02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

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258,708.2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77,746,842.52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5,848,13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787,735.85
募集资金净额	251,060,394.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548,675.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8,708.28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注）	177,770,427.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7,746,842.52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为 23,584.89 元，该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承销费增值税在发行时由主承销商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

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便利性，经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川润液压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为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欧盛液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该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7,746,842.52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川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0201040034996	28,773.95	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川润液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26684459339	36,356,788.57	
川润液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431200100100423080	43,024,692.11	
川润液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400003925	50,001,945.86	
川润液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001300001184405	10,827,434.73	
欧盛液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21287127809	37,507,207.30	仅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177,746,842.52	

注：上表所列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而购买的 12,000.00 万元的银行大额存单，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欧盛液压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江苏省启东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

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大额存单 9 个月	3,000.00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大额存单 6 个月	4,000.00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9 个月	5,000.00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未到期
合计		12,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或根据经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

289,999,99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和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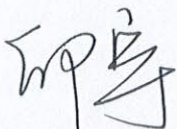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5,584.81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4.87	
募集资金净额				25,10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972.72	17,600.00	1,001.28	1,001.28	5.6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506.04	6,453.59	6,453.59	8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72.72	25,106.04	7,454.87	7,454.8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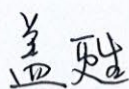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聚焦储能液冷系统、数据中心液冷系统、海上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系统等产品的开发制造，主要致力于改进公司生产工艺，增加产品品种，扩大生产产能，提升川润液压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行场地建设，软硬件购置及安装等。本报告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2024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新增欧盛液压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计划进度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等积极洽谈并履行相关流程，但新增主体审议通过时间较短，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未来如发生募投项目延期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江苏省启东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2024年3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或根据经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如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 宇


盖 甦

